

最新基本工資制訂與調整說明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視察 羅馨怡



壹、前言

依契約自由原則，工資係由勞雇雙方議定，惟為保障勞工的基本生活，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明定，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凡受僱於適用該法之事業單位勞工，不分國籍，均同受基本工資之保障。基本工資目的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對於薪資貼近基本工資的弱勢勞工而言，調整基本工資尤其重要。

貳、基本工資定義

現行基本工資分為每月基本工資及每小時基本工資。前者係指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

酬，且依法定正常工作時數上限（每週 40 小時）履行勞務之最低報酬；後者則係勞雇雙方約定按時計酬者單位時間之最低報酬。另外，基本工資係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因此，於檢視是否符合基本工資規定時，凡屬於正常工作時間內獲得之報酬，均可納入計算，惟不得將延長工時工資及假日出勤工資列入，以保障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工作，即可獲得維持基本生活之工資所得。

另外，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等事項，應於不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中約定。勞工如請不支薪之事假或半薪病假，勞工每月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工資，仍不得低於每月基本工資扣除因請假而未發之每日基本工資後之餘額。

參、基本工資審議機制

現行基本工資，由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另置委員 21 人，分別為勞方代表 7 人、資方代表 7 人、專家學者 4 人及政府代表 3 人。藉由勞、資、學、政四方委員共同討論，擬定基本工資調整方案，此亦與英國、德國、法國、日本及南韓等多數國家之最低工資審議機制相近，透過最低工資審議會之

對話機制，決定最低工資調整建議案。

我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議基本工資時，係參酌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及家庭收支調整等資料，並通盤考量整體社會經濟情勢，審慎決定當年度基本工資是否調整及調整幅度。

肆、近年來基本工資調整情形

以近幾年觀察之，105 年 10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由新臺幣（以下同）120 元調整至 126 元，調幅 5%。106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0,008 元調整至 21,009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26 元調整至 133 元，調幅均為 5%。107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1,009 元調整至 22,000 元，調幅 4.72%；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 133 元調整至 140 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2,000 元調整至 23,100 元，調幅 5%；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40 元調整為 150 元，調幅 7.14%。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3,100 元調整至 23,800 元，調幅 3.03%；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50 元調整為 158 元，調幅 5.33%。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3,800 元調整至 24,000 元，調幅為 0.84%；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 158 元調整至 160 元。

伍、今 (110) 年度基本工資之審議

近 2 年受疫情影響，且今年 5 月至 7 月間疫情三級警戒管制下，部分內需行業面臨疫情的經濟衝擊，尚未完全恢復，但我國整體經濟情勢仍然穩健成長，109 年的經濟成長率依然有 3.12%，而今年度預估值，更高達到 5.88%。

今年度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 10 月 18 日召開第 36 次會議。會中，勞方委員認為，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數表現亮麗，成長果實應由勞資共享；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亦持續上揚；去 (109) 年考量疫情因素，僅微

幅調整，勞工已共體時艱，應一併反映去年未調整的幅度。資方代表則認為，由於疫情影響，對於商業、服務業及中小企業的衝擊較大，並非調升基本工資的適當時機，應予以特別考量。專家學者認為，可按照過往討論基本工資的方式，以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及經濟成長率之一定成數，來聚焦討論今年度基本工資的調幅。政府代表除表達基本工資應作適當調整之意見外，也允諾對疫情受衝擊之產業，提供配套措施，以穩固勞雇關係。經多階段充分交換意見，綜合考量整體社會經濟情勢，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國內經濟成長率等經社數據，最終獲致「每月

表 1 近年來基本工資調整情形

調整時間	每月基本工資	每小時基本工資
104 年 7 月 1 日	20,008 元	120 元
105 年 10 月 1 日	-	126 元
106 年 1 月 1 日	21,009 元	133 元
107 年 1 月 1 日	22,000 元	140 元
108 年 1 月 1 日	23,100 元	150 元
109 年 1 月 1 日	23,800 元	158 元
110 年 1 月 1 日	24,000 元	160 元
111 年 1 月 1 日	25,250 元	168 元

資料來源：勞動部官網

基本工資由 24,000 元調整至 25,250 元，調幅約為 5.21%；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 160 元調整至 168 元」之結論（表 1）。該調整案經勞動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於 10 月 15 日公告，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本次每月基本工資調整，勞動部預估約有 194 萬餘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預估約有 51 萬餘名勞工受惠。

陸、基本工資調整與平均薪資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105 年至 109 年間，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之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數，逐年

增加，從 105 年之 39,213 元，提升至 109 年之 42,394 元，可見近年來基本工資調升，有帶動整體受僱者平均薪資的效果（表 2）。

柒、結語

自 105 年以來，每年檢討基本工資，連續 6 度調漲基本工資，每月基本工資調整 6 次，由 20,008 元提升到 25,250 元，調幅約達 26.2%；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 7 次，由 120 元將提升到 168 元，調幅共達 40%。調整基本工資可照顧邊際弱勢勞工，亦有助於帶動內需消費的成長，對經濟面產生有利的正向循環。

表 2 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年度別	工業及服務業
104 年	38,712 元
105 年	39,213 元
106 年	39,928 元
107 年	40,959 元
108 年	41,776 元
109 年	42,394 元
110 年 1 至 8 月	42,990 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